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37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連程顥

被告 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7月7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7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艾凡尼公司）邀同被告蘇欽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如附表一所示之A車及B車（下合稱系爭租約）；詎艾凡尼公司就A車部分自113年4月27日起、B車部分自113年4月30日起，均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已於113年7月11日催告艾凡尼公司給付積欠之租金，艾凡尼公司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嗣已於同年月18日終止系爭租約並取回A車及B車，艾凡尼公司迄未給付積欠租金（A車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55,760元、B車部分95,590元）及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（下稱損失補償金），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租金及損失補償金費用等情，

01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新北都鈴木汽車股份有
02 限公司車輛訂購合約書、汽車訂購合約書、新店郵局存證號
03 碼000489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還車確認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
04 第19至35、37至53、55、57、117至128、129至131頁），核
05 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
08 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09 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
10 252條定有明文。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A項約定：「承租人如
11 有違反以上各項義務或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、或信用狀況發
12 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
13 告，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
14 賠償，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
15 項，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，和因請求履行
16 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。」審酌上開約定內容，可認損失
17 補償金之性質係因承租人於約定租賃期間內發生違約情事，
18 為計算租金以外出租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性質上應
19 屬於民法第250條所定之違約金，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
20 院卷第115頁）。又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失
21 補償金，雖非無據，然原告已於113年7月18日取回A車及B
22 車，則原告固未能如預期取得尚未到期之租金，惟原告仍得
23 另就A車及B車為使用收益，是衡酌原告實際所受損害及預期
24 可受利益等情，認原告請求前開約定數額之損失補償金顯屬
25 過高，應予酌減為按車輛牌價5%計算。而A車之牌價為
26 920,000元、B車之牌價為1,930,000元，此分別有車輛訂購
27 合約書可憑（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之A車損
28 失補償金為46,000元【計算式：920,000 \times 5%=46,000】、B
29 車損失補償金為96,500元【計算式：1,930,000 \times 5%=
30 96,500】。

31 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積欠租金及損失補償金，

01 經原告陳明以履約保證金依序扣抵損失補償金及積欠租金後
02 (本院卷第138頁)，原告已無餘額得向被告請求。至A車部
03 分之履約保證金尚餘88,240元【計算式：190,000－46,000
04 －55,760＝88,240】，B車之履約保證金尚餘207,910【計算
05 式：400,000－96,500－95,590＝207,910】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(一)
07 151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8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12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3 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林易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黃品瑄

24 附表一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)

25

編號	租賃標的	租賃期間	每月租金	履約保證金
1	RFC-8196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A車)	112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6日止	20,400元	190,000元
2	REA-885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B車)	112年10月31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	36,300元	400,000元

26 附表二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)

27

編號	1	2
租賃標的	A車	B車
積欠租金	55,760元	95,590元

(續上頁)

01

損失補償金	46,000元	96,500元
原告得請求之金額	0元	0元
履約保證金餘額	88,240元	207,910元